

港推亞太經合爭議解決平台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其中一個發展重點是支持香港建設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商業及投資糾紛和跨境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由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成立的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已在今年五月初被列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跨境爭議解決合作框架》下首家及唯一一所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供應商。

eBRAM並於五月二十五日推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APEC ODR平台)，為亞太經合組織(例如 中國內地、香港特區、中華台北、日本、越南、泰國、新加坡等經濟體)內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提供網上協商、調解及仲裁的跨境商業爭議解決程序。APEC ODR 平台配備了網上視像會議和電子簽署系統、身分驗證專用的e-KYC「電子認識客戶」技術、人工智能翻譯系統和數據保存及安全的網上通訊及提交文件功能。

若爭議各方選擇使用eBRAM的APEC ODR平台爭議解決程序規則，爭議金額不設上限。如爭議未能在協商階段解決，則可由eBRAM的APEC ODR的中立調解員協助解決。如當事人在委任調解員的10天內仍未能就爭議達成共識，則可啟動最後一個網上爭議解決階段，在指定時間內進行網上仲裁程序。

由APEC ODR平台發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中國內地執行及通過《紐約公約》在一百五十多個司法管轄區執行。eBRAM亦是其中一所合資格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的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eBRAM的APEC ODR平台旨在適用法律科技為亞太經合組織內的企業提供高保密度、便利及快捷的網上爭議解決方式。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張翹欣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